**食品科学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树立“考生至上”的理念，为切实做好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确保安全第一**

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妥做好复试考核工作。

**（二）确保科学选拔**

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学业知识、专业素质、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确保招生质量。

**（三）确保公平公正**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注重完善制度，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阳光招生。

**二、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徐晓云

副组长：陈翊平

成 员：杨铁贵 向异之 陈前江 潘思轶 熊善柏 陈福生 李斌 何慧 马爱民 刘友明 刘石林 蔡朝霞

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对参加复试工作的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组织考生复试考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公开有关信息。

（二）招生工作督导小组

组 长：杨铁贵

成 员：向异之 陈前江 崔丽红 王益 王可兴 王伟

工作职责：处理突发状况，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凡违反招生纪律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肃追责。

（三）复试工作小组

技术负责人 ：王鲁峰 马标行

技术组成员 ：李凯凯 张静妍 吕优优 侯焘 李虎 李子鑫 许宝丹 刘莹 刘涵斐

秘书组成员 ：许燕 鲁群 任婧楠 唐翠娥 梁宏闪 盛龙 吴婷 袁方 曾青

工作职责 ：负责考生远程视频复试期间的网络维护和技术支持，考生远程视频复试环节操作演练和培训，负责组织考生面试等工作。

（四）复试小组

（一）复试小组专家成员的遴选及组成：我院遴选的2022年具备招生资格的所有导师，组成9个专业复试小组，组员的组成兼顾不同的学科方向，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设组长1人全面负责本组的复试工作，秘书2名负责复试记录、组织联络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遵守学术回避原则，现场独立评分。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华中农业大学的复试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复试相关职责，不得参加与入学复试考试有关的任何辅导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复试试题内容。复试时不得用电子设备拍照、录音，或私下跟考生交流与复试有关信息。

**三、复试工作方案**

（一）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线）》，学院结合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数量及招生名额确定相应的比例，确定我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资格线。复试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复试要求、复试程序、成绩构成、申诉渠道等。

（二）满足初试成绩资格线的考生可加2022年我院研究生复试QQ群647352648。

（三）我院的招生信息将在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专栏”http://shipin.hzau.edu.cn/rcpy/yjszs.htm 及 我院“2022硕士研究生复试群”中发布，学院不再给考生另行电话或者邮件通知。

（四）我院今年生源充足不接受调剂生报考。

（五）获得我院2021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优秀营员”的考生，如满足我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资格线，可免于复试。

四、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一）复试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学术型和专业学位考生将分开进行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应达到我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资格线，具体如下：

|  |  |
| --- | --- |
| **培养类型** | **分数线** |
| **总分** | **英语** | **政治** | **专业科目一** | **专业科目二** |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 335 | 60 | 38 | 57 | 57 |
| 全日制/非全日制工程硕士 | 335 | 60 | 38 | 57 | 57 |
| 全日制/非全日制农业硕士 | 330 | 60 | 33 | 50 | 50 |

备注： 方案后附2022年复试名单

（二）报考学校专项计划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参考华中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复试资格线：

|  |  |
| --- | --- |
| **招生类别** | **分数线要求** |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参考2022年国家线，总分不低于251分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 参考2022年各专业国家线 |
| 单独考试计划 | 参考2022年各专业国家线 |

（三）学院招生总指标

|  |  |  |  |
| --- | --- | --- | --- |
| **硕士类型** | **招生总指标** | **已经招收推免指标** | **还可公开招考总指标** |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 112 | 46 | 66 |
|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 160 | 7 | 153 |
| 合计 | 272 | 53 | 219 |

注：还可公开招考指标含联培指标、专项计划考生指标、学校专项指标

（四）学校专项指标

|  |  |  |
| --- | --- | --- |
| **硕士类型** | **专项名称** | **可公开招考指标** |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1 |
|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农业硕士）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1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 4 |

**五、复试安排（详情请见文件末尾附件）**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2022年3月26日。

**（二）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技术平台由学校统一提供，分面试专家、考生、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类型制定详细的操作指南。学校统一安排标准化考场作为远程复试专用场地，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各单位复试组专家现场集中考核。

**（三）复试内容**

外语考核（占20%）、专业知识（占40%）、综合素质含思政考核（占40%）

**（四）复试资格审核**

1.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识别认证和远程面试效果测试：3月25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材料及要求：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入伍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远程复试过程中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五）复试成绩评定**

复试时，复试考核结果包含外语考核成绩、专业考核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三个部分，均按百分制评分，最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 外语考核 x 0.2+ 专业考核x 0.4 + 综合素质 x 0.4

未参加全部复试内容考核的考生和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满分的60%）的考生不进行综合成绩统计，将直接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公开招考指标及招生次序

|  |  |  |
| --- | --- | --- |
| **学硕（66）** | **生物与医药专业（60）** |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93）** |
| 非专项计划 | 学校专项计划 | 非专项计划 | 校内专项 | 神农架专项 | 襄阳计划 | 联培 | 非专项计划 | 校内专项 | 神农架专项 | 襄阳计划 | 联培 | 学校专项计划 |
| 65 | 1(少骨计划1） | 5 | 30 | 1 | 14 | 10 | 16 | 39 | 1 | 17 | 15 | 5（其中退役士兵4个、少骨计划1个） |

（二）联合培养专项招生导师（25人）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及招生指标** | **2022年招生导师及招生指标** | **招生专业** |
| 中国热带农科院（17） | 食品加工与安全：王明月（1） 韩丙军（1） 郇志博（1）盛占武（1） 谭乐和（1）王挥（1）生物与医药：张彦军（1）戴好富（1）梅文莉（1）2个专业均可招收：李积华（2）周伟（1） 李如一（1）  李普旺（1）  朱科学（1） 董文江（1） 谷风林（1） | 食品加工与安全生物与医药 |
| 湖北省农科院（3） | 汪兰（1）、郭鹏（1）梅新（1） |
| 广东省农科院（4） | 生物与医药：张名位（1）、徐玉娟（1）、徐志宏（1）、食品加工与安全：邹宇晓（1） |
| 武汉市农科院（1） | 食品加工与安全：王利华（1） |

注明：该专项计划接收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和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考生，录取后在校内完成课程学习后，主要在联合培养单位从事研究工作。

**七、综合成绩的确定**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录取总成绩)。按百分换算，初试成绩的70%,加上复试成绩的30%构成录取成绩。按照类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分别按综合成绩排序的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进行综合评分，将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 初试总成绩/5 x 0.7 + 复试成绩 x 0.3

**八、结果报送**

学院汇总考生复试信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组长审签并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考生复试登记表、复试汇总表、培养协议书、复试专家成员信息统计表及复试录取工作总结(含特殊情况说明)于复试结束后提交。认真核对拟录取名单的各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未经过复试、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满分的60%)者不予录取。

**九、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选好复试软件平台。一般应要求考生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复试，会同复试平台提供方加强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积极运用“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加强防范，严防“作弊”，对所使用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测试和完善，并做好备用网络及复试软件准备；以适当形式提前组织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确保熟悉工作流程和熟练掌握软件使用，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组织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三）严肃考风考纪。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考生复试需要准备的工作**

（一）条件准备。考生提前做好个人网络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网络、手机、电脑等，确保“双机位”。如确有困难，请于3月24号前向报考学院反馈。

（二）设备调试。考生复试前在学院指导下提前完成设备调试；通过系统身份核验，进入面试间。

（三）承诺书签订。考生复试前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考试律和保密要求，不发布与考试尤其是试题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系统测试。按系统提示完成测试性考核，提前熟悉系统各项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五）复试考核。考生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按照规定流程完成考核。

（六）特别提示。录取考生须参加入学资格审查、体检，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十一、服务保障**

（一）加强应急处突。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院、宣传部、医院、本科生院、建安部、后保部等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制定风险隐患台账，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畅通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指导，及时、准确发布与解读招生政策规定与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与要求。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三）加大支持保障。做好相关技术保障预案，提前检查复试场所相关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十二、疫情防控**

（一）对进入复试场所的所有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完成检查和身份核验。

（二）复试期间全面做好复试场地的清洁消杀工作，不留死角。

（三）校医院做好复试期间医疗保障、防疫预案及应急处理。

**十三、信息公开**

（一）公开平台。学院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将在学院门户网站、公告栏、研究生院网站等设置专栏，公开复试录取信息。

（二）公开内容。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程序公开、成绩公开、结果公开。具体包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申诉渠道等。

（三）公开要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有改动，须对改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改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学院将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公开复试录取信息，接受监督和检查。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解释、谁负责”的原则。

**十四、及时申诉复议**

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复试申诉和举报电话：027-87282886。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十五、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保留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解释权。**